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49人	
	代表股份153,193,00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28.1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6人	
	代表股份99,517,31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18.30%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43人	
	代表股份53,675,68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9.8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165,6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7%;反对4,027,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79,7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4%;反对4,027,3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165,6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7%;反对4,027,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79,7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4%;反对4,027,3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165,6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7%;反对4,027,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79,7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4%;反对4,027,3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49,269,6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4%;反对861,4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83,7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8%;反对861,4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49,269,6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4%;反对861,4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83,7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8%;反对861,4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269,6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4%;反对861,4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83,7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8%;反对861,4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269,6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4%;反对861,4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83,7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8%;反对861,4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49,269,6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4%;反对861,4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83,7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8%;反对861,4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728,7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4%;反对402,3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742,8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9%;反对402,3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728,7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4%;反对402,3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742,8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9%;反对402,3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选举潘丽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149,750,1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365,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弃权3,076,9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764,2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2%;反对365,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弃权3,076,9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9%。

2、表决结果:通过。

11.02 选举赵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149,750,1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380,9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764,2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2%;反对380,9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11.03 选举李志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149,750,1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380,9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764,2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2%;反对380,9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11.04 选举Steven He Wang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149,750,1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380,9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764,2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2%;反对380,9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11.05 选举周志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149,750,1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380,9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764,2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2%;反对380,9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11.06 选举黄加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149,750,1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380,9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764,2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2%;反对380,9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728,7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4%;反对402,3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742,8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9%;反对402,3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165,6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7%;反对965,4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79,7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4%;反对965,4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回避表决。由于网新机电原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且持有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50%,基于谨慎原则,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主动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86,505,7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66%;反对961,4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17,1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9%;反对928,0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269,6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4%;反对861,4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83,7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8%;反对861,4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回避表决。由于网新机电原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且持有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50%,基于谨慎原则,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主动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86,439,1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9%;反对928,0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17,17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9%;反对928,0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弃权3,06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6: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0名,其中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Steven He. Wang先生、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贺利民先生、孙剑先生因公务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

4、会议由潘丽春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7月3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587%。

董事潘丽春、赵勤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5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共计312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739%。

董事潘丽春、赵勤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志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逐项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产生后,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规定,为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工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董事会决策规范化和专业化,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01、潘丽春、Steven He.Wang、贺利民(独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潘丽春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2黄加宁(独董)、孙剑(独董)、潘丽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加宁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3、姚先国(独董)、黄加宁(独董)、李志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姚先国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4赵智(独董)、孙剑(独董)、姚先国(独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智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审业合伙人委员会及选举其组成人选的议案》

公司在股份结构调整、经营发展战略优化升级的背景下,一方面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特征,必须对业主客户及最终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专业化服务,需要保持公司核心业务、决策层及经营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另一方面为保证公司战略持续有序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效率,有效发挥公“资本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两者关系以及聚决员工激励等问题,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事业合伙人制度》之规定,公司导入并建立一套具有公司特色的经营管理体系(即,事业合伙人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专业性,并促使经营与决策机构的稳定与高效运转,以推动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为配合事业合伙人体系顺利搭建与运行,公司新设事业合伙人委员会,具体负责落实事业合伙人体系的相关事项。首届合伙人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产生。

事业合伙人委员会由5位合伙人委员组成,选举潘丽春女士、周志贤先生、赵勤先生、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为首届合伙人委员会成员,合伙人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为一届,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潘丽春、周志贤先生、赵勤先生作为首届合伙人委员会成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CEO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兼任公司CEO,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勤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董事长的提名,产生了高级副总裁成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9.01、边劲飞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9.02、何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总裁的提名,产生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成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0.01、师秀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02、何俊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0571——87959003。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总裁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副总裁何昊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前述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根据总裁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葛姜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571——87959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葛姜新,女,生于1970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统计师。曾就职于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葛姜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32,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葛姜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587%。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07元/股。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期为2021年7月4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4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739%。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发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 年5 月2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 年7 月5日。

6、2019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7月4日。

7、2019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 年5 月2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 年7 月5日。

8、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47名激励对象的260万份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9、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52名激励对象的416万股限售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0、2020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0年7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0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0年7月3日届满。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4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12、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第二次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9年7月4日,故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1年7月3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届满后,47名激励对象的195万份期权可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39	30.00%	0.0717
赵勤	董事、总裁	18	30.00%	0.0331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6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6
凌祝军	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6
边劲飞	副总裁	12	30.00%	0.0221
何昊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	30.00%	0.0221
师秀霞	副总裁	9	30.00%	0.0166
王镇宇	副总裁(时任,注)	9	30.00%	0.016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人)		69	30.00%	0.1266
合计		195	30.00%	0.3589%

注:(1)2020年4月13日,原高级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批准退休,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的董监高,时任董事、副总裁楼洪海,时任副总裁凌祝军、时任副总裁王镇宇仍留任公司。

(3)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4、行权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1年7月4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包含头尾两天)。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则不得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

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行权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于2020年10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0股,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400,000股,2021年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300,800股,合计增持800,800股。

公司高级副总裁边劲飞先生于2020年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4,400股。

公司高级副总裁何昊先生于2020年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80,000股。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告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